工程编号：2412-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05 日

8、投标人应在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最后章节提交以下《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承诺函》、《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内容及格式如下：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07 日	P:4
注册资金	800 万元	P:5
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P:6
企业性质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P:60-63
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	已完工业绩：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53.61 万元（P：13），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P：16））；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38.00 万元（P：19），竣工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P：22））；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合同金额：129.40 万元（P：25），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P：28））；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合同金额：98.31 万元（P：33），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P：38））；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	

	程（合同金额：8.81 万元（P：43），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P：47））；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业绩）。（投标人选择资格审查文件中一名项目经理的业绩）	已完工业绩：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53.61 万元（P：13），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P：16））；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38.00 万元（P：19），竣工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P：22））；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合同金额：129.40 万元（P：25），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P：28））；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合同金额：98.31 万元（P：33），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P：38））；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合同金额：8.81 万元（P：43），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P：47））	
项目团队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各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项目团队共 5 人，其中高级职称 0 人， 1.项目经理 姓名：吴秀兰 学历、专业：华南农业大学、乡镇区域发展（P：52）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证（P：50） 姓名：叶小丹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证（P:53) 姓名：韩朝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证（P:55) 2、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百雷 学历、专业：无 职称：中级职称（P:57) 3、质量负责人 姓名：刘文科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 ） 资格证书：质量员证（P:57 ） 4.安全员 姓名：刘建 学历、专业：无（P：X）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安全员证书（P：58） 姓名：谢天雄 学历、专业：无（P:X)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安全员证书（P：59）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2. 上表“P：X”表示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资信标（即业绩文件）的页码，如证明材料在 200 页，表示为 P：200，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应信息处有

红框表示。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注或标注错误的，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投标人承担。

证明材料：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0897B

名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百雷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五层50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9 月 11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089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百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0897B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百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7日
- **注册资本：** 8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五层507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钢筋连接技术研发；直螺纹机件、锚固剂（含结构胶）、钢材、碳纤维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结构加固方案设计及优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石材、植筋胶、结构胶等销售，进出口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房屋纠偏）专业施工与设计；钢结构施工与设计；装配式建筑施工与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分包。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30432

企业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0897B

法定代表人：陈百雷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五层50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

资质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0897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131

企业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百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A栋五层507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联合体合作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2CACK3G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育佳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04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15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287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2CACK3G

法定代表人： 陈育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1510

有效期： 至2029年04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政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n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2CACK3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8690

企业名称：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佳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双明大道南侧云智科技园3栋C座15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6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百雷
	身份证号	412721198405171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陈百雷，股份占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百雷（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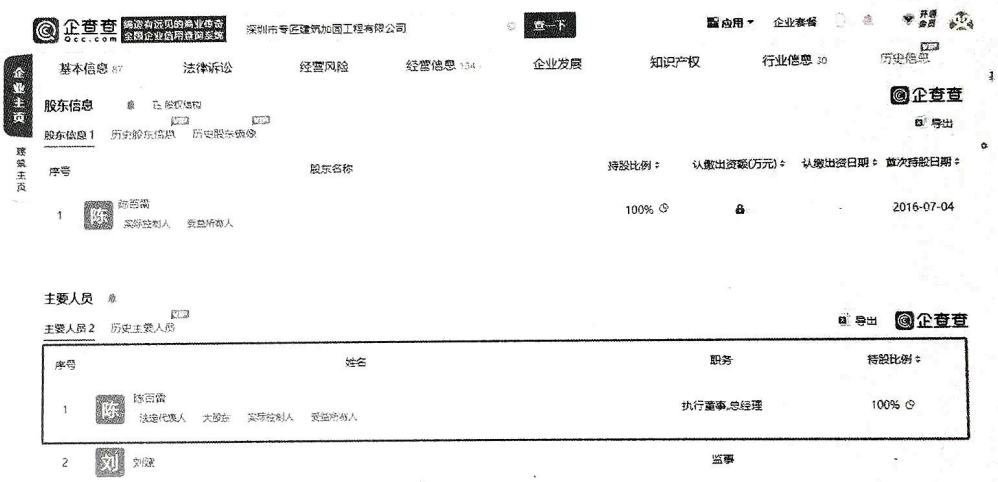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育佳
	身份证号	4405061992061207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育佳 50%，郑晓璇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育佳（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基本信息 81 | 法律诉讼 | 经营风险 | 经营信息 103 | 企业发展 | 知识产权 | 行业信息 8 | 历史信息 VIP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导出

股东信息 2 | 历史股东信息 VIP | 历史股东镜像 VI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陈 陈育佳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50.00%	VIP	2029-06-30	2024-07-17
2	郑 郑晓璇 受益所有人	50.00%	VIP	2029-06-30	2024-07-17

公司类似业绩材料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8 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伟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北路 1 号 401

承包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百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 A 栋五层 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

1.2 承包范围：

1.2.1 按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结合现场实际施工。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 期

2.1 本栋楼总建筑面积 3500 ㎡。本工程现场施工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

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甲方未按时将场地清空交付给乙方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2.5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含增值税发票）总价**(人民币)：￥1536067.04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零陆拾柒元零肆分，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为准。

3.2 合同价款及调整：

3.2.1 除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做增减。

3.3　结算及结算标准：

3.3.1 结算

A.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做增减，按合同结算。甲方现场另行委托的，以现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准。

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3.4.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307213.41元（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作为预付款；

3.4.2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到5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614426.82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4.3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到9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307213.41元（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3.4.4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结算价的17%即暂定人民币261131.4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做为合同结算款；

3.4.5 本合同保修期为一年，自通过甲方拿到合格的既有房屋检测鉴定报告次日起计

算：保修到期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3%即人民币46082.00元（肆万捌仟零捌拾贰元）做为工程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4.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　号：1500 0093 0916 38

4.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结构检测公司检测全部合格为标准（检测公司必须是政府数据库内18家公司之一）。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乙方施工完毕后且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达到B级，可以安全使用）即视为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验收合格。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4.3.2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未结算款项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3.3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如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当而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未结算款项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验收

4.4.1 乙方施工完毕后且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即视为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验收合格。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补充与附件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层、天花、水电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加大截面加固，部分框架柱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部分框架梁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钢结构除锈、翻新，部分楼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因加固拆除的砖墙、天花、抹灰、油漆等原样恢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本建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主体地上四层、局部五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17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9月 12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日	2024年 9月 13日	2024年 9 月 15日	2024年 9月 13日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深圳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7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发包方： 深圳君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

1.2 承包范围：

1.2.1 按加固施工蓝图施工。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包保险、包监理、包加固后合格鉴定报告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加固后砖墙砌筑、抹灰刮白、水电等装饰恢复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

2. 工 期

2.1本工程现场工期暂定 75 天，开工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现场施工完成后，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出具时间以政府审核时间为准。

2.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

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需要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以上；

2.2.3 甲方确保开工前房屋已清空，现场遗留物品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不负责；

2.2.4 法定不可抗拒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施工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本工程总价系在乙方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增加工程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及结算标准：

3.2.1 结算

A.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做增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甲方现场另行委托的，以现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准。

3.3 **工程款支付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13800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做为定金；

3.3.2 进场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14000.00 元（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做为第一笔进度款；

3.3.3 现场加固工程施工完成至 8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得 50%即人民币 690000.00（陆拾玖万元整）做为第二笔进度款；

3.3.4 由乙方委托的深圳市住建局认可的 18 家检测公司之一出具合格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即达到 B 级或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日内支付给

乙方工程施工总价 10%即人民币 13800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做为合同结算款；若甲方未付款，乙方有权收回报告。

3.3.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1500 0093 0916 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结构检测公司检测全部合格为标准（检测公司必须是政府数据库内 18 家公司）。

4.2 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达到 B 级或以上，可以安全使用）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即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全部完成。

5. 甲方义务

5.1 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5.2 开工前，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

5.3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4 甲方负责搭设好外脚手架，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5.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乙方义务

6.1 严格遵守甲方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建设施工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6.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签署工程中的相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2. 补充与附件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3月 15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天花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或加大截面加固或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框架梁加大截面加固或粘贴钢板加固或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楼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新增部分框架柱、框架梁。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本建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 ，其中 25 栋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加固后为地上三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484 m²；25A 栋地上四层砼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加固后为地上四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264 m²；25C 栋为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加固后为地上六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776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4年 3 月 17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刘庆轩	负责人：	负责人：吴贵兰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 10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甲方： 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

1.3 承包范围：

1.3.1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费、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防范风险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 期

2.1 本工程工期共计 90 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因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含税总价：按报价 1406511.59 元，下浮 8%后即 129399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元陆角陆分）（含增值税发票）作为合同总价。本工程总价在乙方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增加工程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工程款支付方式

3.2.1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388197.2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

3.2.2 甲方自乙方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80%后，按照合同价的 5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 646995.33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3.2.3 甲方自合同承包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258798.13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

3.2.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　号：1500 0093 0916 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达到国家质量 合格 评定标准。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规范为本次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由当地质量监督鉴定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确认本工程施工图纸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4.3.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工程须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4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4.4 验 收

4.4.1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逾期交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代表自接到验

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 补充与附件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天花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部分框架柱加大截面加固，因框架柱加固拆除的砖墙原样恢复，加固柱抹砂浆保护并做油漆，恢复的砖墙抹灰并做油漆，加固拆除的天花原样恢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本建筑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 ，地上十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960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日　　完工日期：2023年 11 月 29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年 11 月 29日	2023年 11 月 29日	2023年 11月29日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合同备案专用章
宝西合【2023】A 3664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2
一、工程概况……12
二、工程承包范围……12
三、合同工期……15
四、质量标准……15
五、签约合同价……1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16
七、词语含义……16
八、承诺……16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9
1 词语定义……19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19
1.2 合同文件……19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20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20
1.5 施工工期……20
1.6 其它……21
1.7 标题……21
1.8 书面形式……22
2 一般约定……22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22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22
2.3 语言文字……22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22
2.5 标准、规范……22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23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23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23
2.9 临时工程图纸……23
2.10 竣工图……24
2.11 通知……24
2.12 严禁贿赂……24
2.13 交通运输……25
2.14 知识产权……26
2.15 保密……26
2.16 化石、文物的保护……26
3 发包人……26
3.1 发包人代表……26
3.2 发包人的义务……26
3.3 发包人人员……27
3.4 发包人的工作……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东、固戍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东社区河东旧村 72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固戍社区塘中旧村、茶树旧村 40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东社区河东旧村 72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固戍社区塘中旧村、茶树旧村 40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983,126.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零壹分（¥ 36,72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30897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 10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 创意园写字楼 A 栋五层 5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2979229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5000093091638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河东、固戍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4年 1 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东、固戍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83126.86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3.11.14	验收日期	2024.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524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0432			
勘察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庆轩
副组长	夏小平
组员	刘凤斌、陈香怡、谭新福、刘逸、莫增福、陈百雷、吴秀兰、刘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刘凤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illegible]
陈香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陈香怡
谭新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办事员	[illegible]
刘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办事员	刘逸
刘庆轩	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庆轩
莫增福	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莫增福
夏小平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夏小平
陈百雷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陈百雷
吴秀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秀兰
刘建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建
黄新林又	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	办事员	黄新林又

河东、固成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ZJJG2024-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1 / 10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发包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1.1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79-5号葵涌中学仓库。

1.2承包范围：

1.2.1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费、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防范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工 期

2.1本工程工期共计30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8小时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甲方未按时将场地清空交付给乙方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2.5 法定不可抗拒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工程含税总价(人民币)：88105.4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壹佰零伍元肆角叁分），具体以结算总价为准。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合同价款及调整：

3.2.1 工程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在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如有所变动，调整后的合同价款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照报价预算的费用定额及计费方法进行计算。

3.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乙方采购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计价依据。

3.3 结算及结算标准：

3.3.1 结算

A.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和决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和决算资料后组织审核，审核完毕后提出审核意见。

3.3.2 结算标准

A.本工程预、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并执行深圳市现行有效定额标准。

B. 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变更的检验、签证和通知。

C. 甲乙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后的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3.4.1 现场施工至 100%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70484.34 元（大写：柒万零肆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做为进度款；

3.4.2 施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款，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5%工程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3.4.3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4.4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150000930916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达到国家质量 合格 评定标准。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规范为本次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由深圳市质量监督鉴定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确认本工程施工图纸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4.3.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工程须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4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4.4 验 收

4.4.1 隐蔽工程验收

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4. 补充与附件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79-5号葵涌中学仓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83126.86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4.1.20	验收日期	2024.4.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41574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205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0432			
勘察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illegible]	荔湾中学	专业监理	[illegible]
袁洋	深圳[illegible]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	袁洋
夏少华	〃	工程师	夏少华
吴[illegible]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廖[illegible]	—	总监	廖[illegible]
吴秀兰	深圳市志[illegible]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秀兰
谢友勤	深圳市志[illegible]区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友勤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 1 页共 8 页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郭伟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北路 1 号 401

承包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百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创意园写字楼 A 栋五层 5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

1.2 承包范围：

1.2.1 按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结合现场实际施工。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 期

2.1 本栋楼总建筑面积 3500 ㎡。本工程现场施工工期 90 天，开工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

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甲方未按时将场地清空交付给乙方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2.5　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含增值税发票）总价**(人民币)：￥1536067.04元，(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陆仟零陆拾柒元零肆分，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为准。

3.2 合同价款及调整：

3.2.1 除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外，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做增减。

3.3　结算及结算标准：

3.3.1 结算

A.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做增减，按合同结算。甲方现场另行委托的，以现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准。

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3.4.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307213.41元（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作为预付款；

3.4.2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到5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614426.82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捌角贰分）作为第一笔进度款；

3.4.3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到90%，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307213.41元（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壹分）作为第二笔进度款；

3.4.4 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施工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结算价的17%即暂定人民币261131.40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做为合同结算款；

3.4.5 本合同保修期为一年，自通过甲方拿到合格的既有房屋检测鉴定报告次日起计

算：保修到期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3%即人民币46082.00元（肆万捌仟零捌拾贰元）做为工程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4.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　号：1500 0093 0916 38

4.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结构检测公司检测全部合格为标准（检测公司必须是政府数据库内18家公司之一）。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乙方施工完毕后且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达到B级，可以安全使用）即视为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验收合格。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4.3.2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未结算款项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3.3 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并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如因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当而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未结算款项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如扣除后仍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4 验收

4.4.1 乙方施工完毕后且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既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即视为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验收合格。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补充与附件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鹏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层、天花、水电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加大截面加固，部分框架柱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部分框架梁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钢结构除锈、翻新，部分楼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因加固拆除的砖墙、天花、抹灰、油漆等原样恢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 。本建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崩山工业区二区 3 栋，主体地上四层、局部五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50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4年 7 月 17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9月 12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4年 9 月 13日	2024年 9月 13日	2024年 9 月 15日	2024年 9月 13日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深圳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7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发包方： 深圳君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

1.2 承包范围：

1.2.1 按加固施工蓝图施工。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包保险、包监理、包加固后合格鉴定报告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加固后砖墙砌筑、抹灰刮白、水电等装饰恢复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

2. 工 期

2.1本工程现场工期暂定 75 天，开工日期以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现场施工完成后，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出具时间以政府审核时间为准。

2.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

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需要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以上；

2.2.3 甲方确保开工前房屋已清空，现场遗留物品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不负责；

2.2.4 法定不可抗拒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施工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本工程总价系在乙方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增加工程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及结算标准：

3.2.1 结算

A.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不做增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甲方现场另行委托的，以现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为准。

3.3 **工程款支付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13800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做为定金；

3.3.2 进场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414000.00 元（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做为第一笔进度款；

3.3.3 现场加固工程施工完成至 8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工程施工总价得 50%即人民币 690000.00（陆拾玖万元整）做为第二笔进度款；

3.3.4 由乙方委托的深圳市住建局认可的 18 家检测公司之一出具合格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即达到 B 级或以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当日内支付给

乙方工程施工总价 10%即人民币 138000.00 元（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做为合同结算款；若甲方未付款，乙方有权收回报告。

3.3.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3.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1500 0093 0916 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结构检测公司检测全部合格为标准（检测公司必须是政府数据库内 18 家公司）。

4.2 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合格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达到 B 级或以上，可以安全使用）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即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全部完成。

5. 甲方义务

5.1 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5.2 开工前，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

5.3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5.4 甲方负责搭设好外脚手架，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5.5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乙方义务

6.1 严格遵守甲方要求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建设施工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6.2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3 乙方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签署工程中的相

11.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2. 补充与附件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3月 15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君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天花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或加大截面加固或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框架梁加大截面加固或粘贴钢板加固或粘贴碳纤维布加固；部分楼板粘贴碳纤维布加固；新增部分框架柱、框架梁。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本建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 ，其中 25 栋为地上三层砖混结构，加固后为地上三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484 m²；25A 栋地上四层砼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加固后为地上四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264 m²；25C 栋为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加固后为地上六层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776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4年 3 月 17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2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刘庆轩	负责人：	负责人：吴贵兰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2024年 7 月 12日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 10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甲方： 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B栋加固修缮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

1.3 承包范围：

1.3.1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费、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防范风险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工 期

2.1 本工程工期共计 90 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 8 小时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因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 工程含税总价：按报价 1406511.59 元，下浮 8%后即 129399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元陆角陆分）（含增值税发票）作为合同总价。本工程总价在乙方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增加工程量外，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工程款支付方式

3.2.1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388197.2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贰角）；

3.2.2 甲方自乙方完成施工工程量的 80%后，按照合同价的 5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即人民币 646995.33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3.2.3 甲方自合同承包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20%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258798.13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

3.2.4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　号：1500 0093 0916 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达到国家质量 合格 评定标准。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规范为本次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由当地质量监督鉴定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确认本工程施工图纸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4.3.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工程须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4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4.4 验 收

4.4.1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逾期交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代表自接到验

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3. 补充与附件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茶树股份合作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主要内容为：影响加固的砖墙、抹灰、天花等拆除，部分框架柱包钢加固，部分框架柱加大截面加固，因框架柱加固拆除的砖墙原样恢复，加固柱抹砂浆保护并做油漆，恢复的砖墙抹灰并做油漆，加固拆除的天花原样恢复。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本建筑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 ，地上十层混凝土框架结构，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9600 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施工蓝图进行施工。
	开工日期：2023年 9 月 2日　　完工日期：2023年 11 月 29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定：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年 11 月 29日	2023年 11 月 29日	2023年 11月29日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合同备案专用章
宝西合【2023】A 3664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2
一、工程概况……12
二、工程承包范围……12
三、合同工期……15
四、质量标准……15
五、签约合同价……1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16
七、词语含义……16
八、承诺……16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1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19
1 词语定义……19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19
1.2 合同文件……19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20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20
1.5 施工工期……20
1.6 其它……21
1.7 标题……21
1.8 书面形式……22
2 一般约定……22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22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22
2.3 语言文字……22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22
2.5 标准、规范……22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23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23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23
2.9 临时工程图纸……23
2.10 竣工图……24
2.11 通知……24
2.12 严禁贿赂……24
2.13 交通运输……25
2.14 知识产权……26
2.15 保密……26
2.16 化石、文物的保护……26
3 发包人……26
3.1 发包人代表……26
3.2 发包人的义务……26
3.3 发包人人员……27
3.4 发包人的工作……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东、固戍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东社区河东旧村 72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固戍社区塘中旧村、茶树旧村 40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东社区河东旧村 72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固戍社区塘中旧村、茶树旧村 40 栋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983,126.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柒佰贰拾元零壹分（¥ 36,720.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后成立。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30897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 108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侨鸿盛文化 创意园写字楼 A 栋五层 5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0755-2979229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5000093091638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河东、固戍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4年 1 月 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河东、固戍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83126.86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3.11.14	验收日期	2024.1.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524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0432			
勘察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庆轩
副组长	夏小平
组员	刘凤斌、陈香怡、谭新福、刘逸、莫增福、陈百雷、吴秀兰、刘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刘凤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illegible]
陈香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陈香怡
谭新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办事员	[illegible]
刘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办事员	刘逸
刘庆轩	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庆轩
莫增福	深圳市中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莫增福
夏小平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工	夏小平
陈百雷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陈百雷
吴秀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秀兰
刘建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建
黄新林又	西乡街道城市建设办	办事员	黄新林又

河东、固成社区C3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合同编号： ZJJG2024-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承包单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

1 / 10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类）

发包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施工。现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循。合同内容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1.1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79-5号葵涌中学仓库。

1.2承包范围：

1.2.1 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税费、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防范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2.工 期

2.1本工程工期共计30天，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后收到的甲方开工令为准。

2.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确认无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窝工的情况，工期顺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1 甲乙双方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

2.2.2 非乙方原因，施工现场水、电源未能接通或施工中停水、停电连续8小时以上；

2.2.3 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确认图纸，工期相应顺延；

2.2.4 甲方未按时将场地清空交付给乙方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2.5 法定不可抗拒造成的延误。

2.3 工程期限届满之日为乙方最后报验日，乙方未报验即视为逾期交工，须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价款、结算及结算标准

3.1工程含税总价(人民币)：88105.43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壹佰零伍元肆角叁分），具体以结算总价为准。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合同价款及调整：

3.2.1 工程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在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2.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如有所变动，调整后的合同价款需经甲方盖章确认，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照报价预算的费用定额及计费方法进行计算。

3.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乙方采购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计价依据。

3.3 结算及结算标准：

3.3.1 结算

A.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结算报告和决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和决算资料后组织审核，审核完毕后提出审核意见。

3.3.2 结算标准

A.本工程预、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并执行深圳市现行有效定额标准。

B. 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以及工程变更的检验、签证和通知。

C. 甲乙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后的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 工程款支付方式

3.4.1 现场施工至 100%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 70484.34 元（大写：柒万零肆佰捌拾肆元叁角肆分）做为进度款；

3.4.2 施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95%工程款，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 5%工程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3.4.3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前需提供足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财政审批流程支付。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4.4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3.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15000093091638

4.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施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达到国家质量 合格 评定标准。

4.2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依据为：按照甲方要求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的质量标准、规范为本次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由深圳市质量监督鉴定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3 施工

4.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要求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确认本工程施工图纸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4.3.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工程须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导致乙方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3 乙方应对工程的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及相关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4 乙方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4.4 验 收

4.4.1 隐蔽工程验收

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4. 补充与附件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双方日后达成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费）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79-5号葵涌中学仓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83126.86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开工日期	2024.1.20	验收日期	2024.4.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资质证号				
监理单位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41574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205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0432			
勘察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illegible]	荔湾中学	专业监理	[illegible]
袁洋	深圳[illegible]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	袁洋
夏少华	〃	工程师	夏少华
吴[illegible]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廖[illegible]	—	总监	廖[illegible]
吴秀兰	深圳市志[illegible]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秀兰
谢友勤	深圳市志[illegible]区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友勤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经过验收小组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性的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施工图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未发现对结构安全、使用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8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秀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2022202303766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叶小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3202325557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韩朝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2442021202201831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陈百雷	中级	职称证书	中级	GB-1211659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刘建	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建安C3(2021)0120602	无
安全员	谢天雄	无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粤建安C3(2024)0059009	无
质量负责人	刘文科	无	质量员证	无	2001030006861	无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秀兰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1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376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吴秀兰

签名日期：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7573

姓　　名：吴秀兰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2日　　至 2027年10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吴秀兰

身份证号：440803199110293445

证书编号：65440101115240178

参加　乡镇区域发展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2706721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2025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小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09-0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555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3）

个人签名：叶小丹

签名日期：2024.10.17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34710

姓　　名:叶小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09月0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1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2025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韩朝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11-22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1831

聘用企业：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7至2028-01-17）

个人签名：韩朝

签名日期：2024.11.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6323

姓　　名：韩朝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02月22日　　至 2025年02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百雷

身份证号：
ID No. 412721198405171014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GB-121165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 年 07 月 20 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2 年 06 月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鄂州人社职[2012]53 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姓　　名　刘文科

身份证号　430111198307272 15X

证书编号　2001030006861

刘文科 同志于 2022 年 03 月 10日 至 2022年 04月 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2年 04月 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0602

姓　　名：刘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3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5日　　至 2027年09月2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9009

姓　　名：谢天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秀兰　　社保电脑号：62736177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1102934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5778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	21.24	2360	18.88	.72
2024	10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	21.24	2360	18.88	.72
2024	11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	21.24	2360	18.88	.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63.72		56.64	1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d3931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5778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朝　　社保电脑号：637568370　　身份证号码：4312241982112281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57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0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63.72		36.64	1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d39a4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5778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丹　　社保电脑号：63599834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9047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5778　　计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0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合计				1585.35	845.52			971.25	388.5			97.14		63.72		56.64	1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d3a0b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5778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建　　社保电脑号：649066905　　身份证号码：430581198803134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57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0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63.72		56.64	1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d3afd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5778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天雄　　社保电脑号：813266785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8041109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5778　　计费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4	10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2024	11	2027577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illegible]	21.24	2360	18.88	[illegible].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63.72		56.64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d3be74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5778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投标人应在资信标文件（业绩文件）最后章节提交以下《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承诺函》、《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内容及格式如下：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07 日	P:4
注册资金	800 万元	P:5
资质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P:6
企业性质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P:60-63
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的，只取目录前 5 项业绩。	已完工业绩：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53.61 万元（P：13），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P：16））；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38.00 万元（P：19），竣工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P：22））；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合同金额：129.40 万元（P：25），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P：28））；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合同金额：98.31 万元（P：33），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P：38））；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	

	程（合同金额：8.81 万元（P：43），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P：47））；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倒算）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似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业绩）。（投标人选择资格审查文件中一名项目经理的业绩）	已完工业绩： 1、崩山三围工业区二区 3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53.61 万元（P：13），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P：16））； 2、深圳市龙华区鲤鱼塘公寓楼 25 栋、25A 栋、25C 栋加固工程（合同金额：138.00 万元（P：19），竣工时间：2024 年 07 月 12 日（P：22））； 3、航城街道三围工业区顺昌路茶树股份合作公司厂房 B 栋加固修缮工程（合同金额：129.40 万元（P：25），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P：28））； 4、河东、固成社区 C3 类房屋设置硬质围挡工程（合同金额：98.31 万元（P：33），竣工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P：38））； 5、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学仓库加固工程（合同金额：8.81 万元（P：43），竣工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P：47））	
项目团队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各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项目团队共 5 人，其中高级职称 0 人， 1.项目经理 姓名：吴秀兰 学历、专业：华南农业大学、乡镇区域发展（P：52）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证（P：50） 姓名：叶小丹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证（P:53) 姓名：韩朝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二级建造师证（P:55) 2、技术负责人 姓名：陈百雷 学历、专业：无 职称：中级职称（P:57) 3、质量负责人 姓名：刘文科 学历、专业：无 职称：无（P: ） 资格证书：质量员证（P:57 ） 4.安全员 姓名：刘建 学历、专业：无（P：X）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安全员证书（P：58） 姓名：谢天雄 学历、专业：无（P:X) 职称：无（P:X) 资格证书：安全员证书（P：59）	

注：1.投标人应当依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上表。

2. 上表“P：X”表示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资信标（即业绩文件）的页码，如证明材料在 200 页，表示为 P：200，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对相应信息处有

承诺函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1）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百雷
	身份证号	4127211984051710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陈百雷，股份占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专匠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百雷（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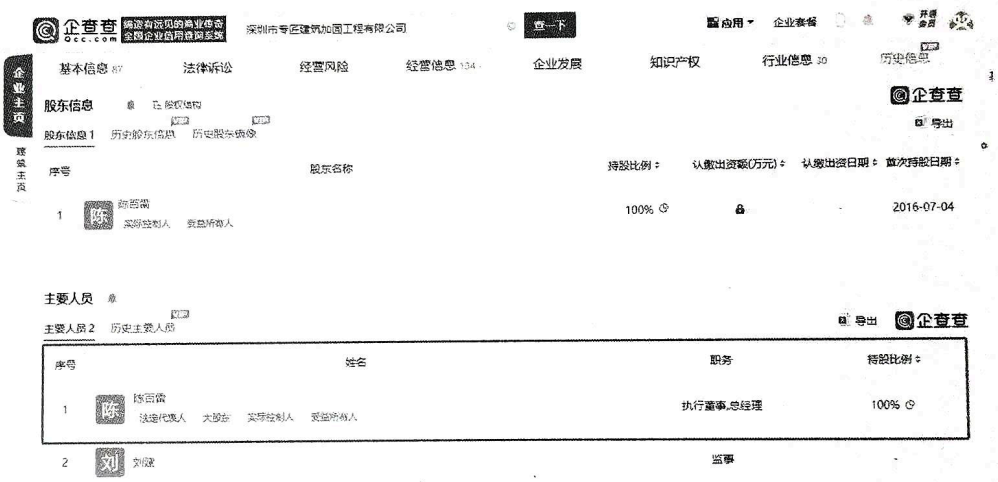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平湖木古货站A栋仓库、坪地教育北路11号(泰宇厂)、坪地教育北路13号(正崎厂)、横岗业务部松柏老街三巷九号物业等四个项目结构加固及修缮工程施工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育佳
	身份证号	44050619920612073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育佳 50%，郑晓璇 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育佳（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查查 Qcc.com 缔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市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开通会员

企业主页 建筑主页

基本信息 81 | 法律诉讼 | 经营风险 | 经营信息 103 | 企业发展 | 知识产权 | 行业信息 8 | 历史信息 VIP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导出

股东信息 2 | 历史股东信息 VIP | 历史股东镜像 VI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陈 陈育佳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50.00%	VIP	2029-06-30	2024-07-17
2	郑 郑晓璇 受益所有人	50.00%	VIP	2029-06-30	2024-07-17